

神蹟與相信—— 從約翰福音看屬於主自己的人

鄺成中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約翰福音其中一個重點是人對神兒子的認信。在這卷書的起首，敘述者已交代主降生後兩類人對祂迥然不同的反應：一是接受祂，一是拒絕祂（約一 11 ~ 12）；另一方面，這卷書的前半部也充滿著耶穌在地上所行的神蹟。¹ 本文會集中解讀約翰福音的前半部，探討上述兩類人對主的認信與耶穌神蹟的關係。

¹ 約翰福音中聞名的七個神蹟，正好全編排在書中的前半部分。

一、約翰福音二至四章的關係

要了解約翰福音對主的認信與所述神蹟的關係，必須先理解二至四章的緊密關連。約翰福音二至四章明顯是一個完整的單元。二章的「以水變酒」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地點是加利利的迦拿；四章結尾的事蹟也在迦拿發生，敘述者亦刻意記載這是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件神蹟（約四 54）。

（一）水的元素

約翰福音二至四章裡，明顯有一個重要的元素——「水」將這三章經文緊緊連繫：二章中的婚宴帶出水的元素；三章中的論重生延續水的元素；四章中的從打水到活水則結束有關水的敘述。透過水這元素的不同敘述，二至四章進而引出一個重要的主題：生命與需要。二章中的婚宴帶出當時人在婚宴中的需要——酒；酒在當時的婚宴中是人肉身生命的需要；三章緊接二章，進一步帶出人另一層面的需要——屬靈生命的需要（重生），指出只有透過從水裡再生（重生），人才可以得著另一個層面的生命（屬靈的生命）；四章則具體的從打水（滿足人肉身生命的需要）說到活水（滿足人屬靈生命的需要），以申述人屬靈生命的需要——活水的需要。第四章也是要整合二章及三章帶出的信息：二章的水變酒，是要滿足人肉身生命的需要；三章則說明人要透過水而來的重生，滿足人在屬靈生命上的需要，而其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就是信；故此第四章亦以人屬靈生命所需要的最大元素作結——大臣和他全家都得著「信」。²

² 第四章最後一個段落，正好是以「生命」這主題作為整個單元（二至四章）的結束。大臣兒子的段落，是以人尋求肉身生命作起始，而以人尋得屬靈生命（信）作結，同時亦結束了二至四章的單元。

在二至四章這完整的單元中，敘述者一方面帶出兩種不同生命層面的需要（肉身的與屬靈的），³ 另一方面也透過兩個不同人物的對比，帶出不同人對以上兩種不同層面的生命有不同的回應。

（二）兩個清晰的對比

三章中尼哥底母與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明顯是一個強烈而鮮明的對比——一個與耶穌談論後仍然猶豫不決；另一個則成功地從肉身的焦點轉移至屬靈的層面。尼哥底母在第三章與耶穌的對話，正好與四章中撒瑪利亞婦人與耶穌的對話形成對比。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涉及的層面有兩個：肉身的層面及屬靈的層面。尼哥底母對生命關注的焦點，只停留在肉身的層面，而不能提升至屬靈的層面。雖然第三章沒有清楚交代尼哥底母最後的立場，但從經文可見，尼哥底母極有可能仍然

³ 二至四章一方面帶出兩種不同層面的生命需要，另一方面也透過耶穌的言行，指出第二種層面（屬靈）的生命，要比第一種層面（屬肉身）的好得多。在第二章的迦拿婚宴裡，主預備的酒要比原有的酒好得多；這要帶出主的作為是反傳統的（傳統的是先擺上好酒〔約二10〕，而更深層的意思是引申出主所作的與猶太傳統不一致——這卷書要說明與神建立關係的主要元素是「信」，與猶太傳統所主張的律法規條全然不同。

在這段經文中，敘述者刻意提及「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約二6），一方面是要解釋為何當時有這麼多水在婚宴場所，另一方面也要讓讀者開始留意到猶太人的規矩，因在緊接的經文中，敘述者會讓讀者逐步看見耶穌所作的比猶太傳統更好，而且要取代猶太傳統一直引以為傲的：二章中耶穌的酒要比原有的酒更好。由這段落開始，敘述者引申出猶太的傳統（約二6），並指出耶穌的酒要取代原有的酒；二章下半章的內容有更多猶太色彩（逾越節、耶路撒冷、聖殿），這段落要帶出耶穌的殿（祂的身體）要比猶太人的殿好，祂的殿要取代在耶路撒冷以石頭建成的殿（祂身體的殿才能帶來真正的和平〔參 M.R. Bredin, "John's Account of Jesus' Demonstration in the Temple: Violent or Nonviolent?," *BTB* 33:2 (Summer 2003), 44-50〕）；三章中耶穌論及以水和靈而出的生命要比從母腹而出的生命好得多，耶穌的被舉也要比摩西所舉的銅蛇（也具猶太色彩）好得多，耶穌的被舉要取代摩西所舉的銅蛇；四章中耶穌的活水要比婦人所得的井水好得多，也要取代那婦人的井水（這一段也頗具猶太色彩：猶太人、約瑟、祖宗雅各的井、耶路撒冷），耶穌提出的敬拜（以靈和真理）也要比婦人提出的敬拜（在山上或在耶路撒冷）好得多，耶穌的食物（遵行神的說話）也要比門徒提及的食物好得多。經過一年串的對比鋪排，敘述者在四章末，以大臣一家不單得到兒子一人的肉身生命，更讓全家人獲得更好的生命（屬靈的生命）作結，以點出主題。

充滿著不明白與不信（約三9、12）。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起先也對耶穌的說話充滿質疑，她關注的焦點也一直停留在肉身的層面上。但經過與耶穌的一番對話後，婦人終能從肉身的層面進至屬靈的層面來了解生命（從井水到活水、從敬拜的地方〔山上或耶路撒冷〕到心靈與真誠的敬拜）。這婦人與她的同鄉對主的認識，也因而一步一步的加深：從「猶太人／先生」（約四9、11、15）到「先知」（約四19）、到「彌賽亞」（約四25）、再到終極的認識——「真是救世主」（約四42）。而四章的結尾也以這兩個生命層面作結束。大臣原本只關注肉身的層面——他兒子肉身生命的問題，但最後他與全家都成功地将焦點放在更重要的層面上：屬靈的層面——信。

約翰福音二至四章的緊密關係，以及其中帶出的對比，是要帶出和開展六至七章中一個重要主題——某些人物與主的關係，也就是以下要提及的第一類屬於主的人。

二、第一類屬於主的人

六至七章的敘事，是朝向約翰福音其中一個主題的高峰——「自己的人不接受祂」。⁴ 這二章的敘述特別引介出四組不同的人物，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是屬於基督「自己的人」，但「不接受祂」。

⁴ 約翰福音其中一個主題是「祂自己的人不接待祂」。這在書中的引言部分（一章）已可得見。一章1至5節是全書的序言，重點是帶出基督的神性與超然：祂與神超然的關係，以及與萬物密切的關係；然而諷刺的是，與神同在、地位超然的主雖然甘願卑微的進入黑暗的世界，但黑暗的世界不單不歡然接待，竟然更將之拒諸門外。從約翰所用的字序也可看見此重點：類似「不接受祂」的描述，在一章1至13節中共有三次（約一5：καὶ ἡ σκοτία αὐτὸ οὐ κατέλαβεν；約一10：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αὐτὸν οὐκ ἔγνω；約一11：καὶ οἱ ἴδιοι αὐτὸν οὐ παρέλαβον）；每次的字序均是把受詞放在動詞前面（三次的字序都有共同之處：主詞+受詞+「不」+動詞，新約希臘文一般慣常將受詞置於動詞之後，若倒轉次序，則很有可能帶有強調及指出重點的意味）。一章11節提及主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

(一) 門徒

敘述者在第六章中對門徒的描述是：不明白和失敗。⁵ 在耶穌給五千人吃飽的敘述中，耶穌先提出一個問題考驗腓力。腓力回答問題後，安得烈也主動加入主與腓力的討論；然而我們要注意，敘述者安排安得烈出場時所用的字眼是「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約六 8)。⁶ 敘述者在這裡的描述，帶領讀者回顧第一章的安得烈，並將第一章與第六章的安得烈作一個強烈的對比。第一章的安得烈被描述為

「自己的人」可直接解釋為猶太人(如 W. Carter, "The Prologue and John's Gospel: Function, Symbol and the Definitive Word," *JSNT* 39 [June 1990], 39)。但筆者認為除此看法外，更可進一步泛指跟從主的人、主的門徒，以及耶穌的兄弟(如上文所述)；他們都是主「自己的人」，但卻不接受祂。

⁵ 六章中有關門徒失敗的描述，可說是進一步更清晰地發展二至四章的主題。這從敘述事件的次序也可以看得到：二至四章先論及一桌滿足人肉身需要的筵席，接著是門徒的不明白(敘述者以較不直接的手法，表達門徒不明白主將來重建聖殿之事〔約二 21 ~ 22〕)，跟著門徒在另一桌筵席(屬靈的筵席)中不明白主所述之事(第四章所述的是屬靈的筵席，為滿足人屬靈上的需要；而二章的筵席則為滿足人肉身的需要)。在這屬靈的筵席中，撒瑪利亞婦人與她的同鄉從誤解與不明白中醒悟過來，並得著屬靈的好處，然而門徒卻仍然誤解與不明白(約四 27、31 ~ 33)。這裡敘事的次序是：肉身的筵席(二章上半章) + 對另一事件的不明白(二章下半章) + 對屬靈的筵席的不明白(四章)。同一敘事次序在第六章中重現：耶穌給五千人吃飽是滿足人肉身上的需要(肉身的筵席)，緊接是門徒對另一事件的不明白(約六 16 ~ 21)，跟著門徒在另一筵席中(屬靈的筵席：耶穌是從天而降的生命之糧)的不明白耶穌的說話(約六 22 ~ 71)。在第一輪的描述裡(二至四章)，敘述者描述門徒的誤解時顯得較為隱晦與間接；在第二輪的描述裡(六章)，敘述者對門徒誤解的描述則較為直接和強烈得多(R.A. Culpepper, *Anatomy of the Fourth Gospel: A Study in Literary Desig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155-56)。如此，我們可以推測，敘述者要透過兩輪不同程度的描述，逐步發展門徒誤解的主題，並在第六章把它推至高峰。第六章在整卷書中佔有極重要的位置，這也引起學者特別的留意，如 R.A. Culpepper 所編著的 *Critical Readings of John 6*, BIS 22 (Leiden: Brill, 1997)。

⁶ 這裡所用的字眼，與安得烈在這卷書中第一次出場時所用的字眼幾乎一模一樣：「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約一 40)。安得烈第一次出場時，給形容為彼得的兄弟不足為奇，因彼得的知名度似乎頗高，他也常被視為門徒的代表。安得烈在第一章已曾出場，敘述者稱他為「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安得烈在第六章再次出場時，其實大可不必再次介紹他為「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而可直接稱之為安得烈。這裡敘述者的描述會帶領讀者回顧第一章中安得烈的首次出場，並將第一章與第六章中的安得烈作比較(參 J. Painter, "Jesus and the Quest for Eternal Life," in *Critical Readings of John 6*, 62)。

有信心和明白的。他不單對耶穌身分的理解有積極和正面的表達(先是「拉比」(約一38)；後是「彌賽亞」(約一41)，更立刻帶引哥哥西門到耶穌那裡。⁷然而，在第六章的安得烈卻表現得不明白、沒信心。他曾親眼目睹耶穌行許多神蹟(包括用新酒滿足眾多賓客的迦拿婚宴)，但這刻竟不相信耶穌可行神蹟，以滿足眾人肉身的需要。⁸

第六章充滿了門徒對耶穌的不信與失敗。給五千人吃飽的事件，充分顯出門徒(特別是腓力與安得烈)的信心不足與不明白。緊接敘述的事件，也正要回應這個主題(耶穌在海面行走；門徒的反應是懼怕與驚慌，甚至不認得與他們相處過一段長時間的主〔約六16～21〕)。

六章60節開始是門徒不信與失敗的高峰。有跟從主的人開始直截了當地拒絕或質疑主的說話(約六60)，甚至有許多人要退去不跟從主(約六66)，更有些被評為不信及要出賣主的(約六64、71)。

讀者在第六章會發現，門徒原來並非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這是一個從第一章就已經開始思想的問題：誰是主「自己的人」(約一

⁷ 這卷書的引言(約一1～18)提出了一個明顯的問題：誰是主「自己的人」？本是主「自己的人」卻不接待主(約一11)，然而卻另有一些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會接待主(約一12～13)。誰是所謂主「自己的人」(約一11)？誰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約一12～13)？這些問題都是讀者期望得到答案的。在第一章中，安得烈的出場正好回答了這問題：安得烈看見耶穌後所表現的信心、明白和積極回應，給讀者解答了問題的第二部分——門徒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約一12～13)。然而，安得烈在第六章中第二次出場時，卻讓讀者看見他所代表的門徒只是屬於第一類主「自己的人」(約一11)；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第二類〔約一12～13〕)其實另有其人。

⁸ 敘述者在這章經文中，透過對耶穌「知道」的描述，營造出耶穌與腓力及安得烈的強烈對比：耶穌的「知道」，正強烈對比著安得烈與其他門徒的不信與不明白(耶穌的「知道」正好一首一尾的置於給五千人吃的事蹟，耶穌的「知道」也正好前後圍繞著腓力與安得烈的不信與不知道：「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六6〕；「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約六15〕。耶穌的另兩處「知道」，也對比著門徒在第六章中失敗的高峰：「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約六61〕；「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約六64〕。這兩處的「知道」正好與門徒的不信及離去〔約六60, 66〕，以及門徒對祂的出賣〔約六64, 70～71〕構成強烈對比。

11)？誰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約一12~13)？門徒在第六章的表現顯示他們原來並非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約一12~13)，反之他們原來只是第一類主「自己的人」(約一11)。門徒一直跟從主，與主一同經歷許多神蹟奇事。在屬靈上，他們本是主「自己的人」，但在第六章中他們的不信、不明白與離去，顯示了他們本是主「自己的人」，卻不接受祂(約一11)。⁹

(二) 眾人

在第六章中另一組人物是「眾人」。「眾人」在第六章中對主的回應也是負面的。他們表現得不信(約六30)，更被主直接評為「不信」(約六36)。「眾人」尋找耶穌是為了獲得食物(約六26)。其實，「眾人」在第二章已曾出現，他們表面上相信耶穌，背地裡卻信得不真(約二23~25)。¹⁰「眾人」與門徒在第二章中均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對耶穌的信只建基於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約二11、23~25)；然而，緊接著的記述(潔淨聖殿：門徒隱約被描述為不明白(約二21~22)與敘述者的評語(約二24~25))，均讓讀者看見門徒與眾人縱然表面上相信主，但他們建基於神蹟的信心卻是不真的，對主的理解也明顯不夠。他們這種不真的信心，以及對主不足的理解，更經不起在第六章裡的考驗，故此他們的不信與不知在第六章通通浮現出來，甚至達至高峰。總括而言，他們這種單單建基於神蹟的信心經不起考驗，也不是真實的信心。

⁹ 門徒在這卷書的結尾部分成為真正屬於主的人，才能真正全然明白主(約二十一24)。門徒在第六章的描述中仍然充滿著不信與誤解；他們在第二章中相信主，極有可能只因為看見了主的神蹟，實際上他們信得不真(參約二11；另參約二23~25)，故此他們的信心也經不起考驗。門徒在信心上的不完全與失敗，後來在第六章中全然被揭示出來。

¹⁰ 猶如第六章中耶穌的「知道」對比門徒的不信與不明白，第二章結尾也是以耶穌的「知道」對比眾人信得不真與知道得不明不白(「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他知道萬人，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24~25))。

「眾人」在第二章中，本來也表現得是主「自己的人」；然而在第六章中，他們的表現與門徒一樣，讓讀者看見他們只是第一類主「自己的人」，並不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眾人」在第六章的不信，顯示他們跟門徒一樣，都是第一類主「自己的人」，結果是不接待主（約一 11），皆因他們的信心只單單建基於主的神蹟上。

（三）猶太人

第六章中出現的第三組人物是「猶太人」。他們的表現同樣是不信，對於主的說話，他們表示質疑並提出挑戰（約六 52）。耶穌與猶太人在第六章中的對話（約六 41 ~ 59）同樣讓讀者回顧耶穌與另一個猶太人的代表尼哥底母在第三章的對話。¹¹ 在第三章中，尼哥底母去找耶穌的原因，跟第二章的門徒和眾人一樣，同樣是建基於主所行的神蹟（約三 2）。¹²

在第三章出現的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領袖。他和第六章的猶太人一樣，在血統上是主「自己的人」；然而，他們都只是第一類主「自己的

¹¹ 耶穌與猶太人在第六章中的對話，和祂與尼哥底母在第三章中的對話有許多共通之處（如：「天上降下來」〔約六 41 ~ 42、50 ~ 51、58 // 約三 13〕；「永遠的生命」〔約六 51、54、57 ~ 58 // 約三 16〕；父差派子〔約六 57 // 約三 16〕；舊約事件對應耶穌的預表——嗎哪 // 蛇〔約六 48 // 約三 14〕）。

¹² 尼哥底母認為神與耶穌同在，是因為祂行了神蹟。特別之處是經文記述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約三 2，這裡是表達尼哥底母認為耶穌從神那裡來的原因），這句話緊隨著二章末所記述的「他所行的神蹟」（約二 23，這裡是表達眾人相信耶穌的原因）。敘述者將這兩處經文（約二 23 及約三 2）近距離的排在一起，是要使讀者聯想到眾人與門徒在第二章中信得不真、對主不理解的情況，同樣發生在尼哥底母身上。事實上，當時的情形很可能是這樣的，雖然三章沒有清楚交代尼哥底母與主對話後的回應，但從經文中可見，他似乎仍然停留在不明白與不信中（約三 4、11 ~ 12）（參 J.L. Resseguie, *The Strange Gospel: Narrative Design and Point of View in John*, BIS 56 [Leiden: Brill, 2001], 120-24; D.A. Lee, *The Symbolic Narratives of the Fourth Gospel: The Interplay of Form and Meaning*, JSNTSup 9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48-57; 另參 J.M. Bassler, "Mixed Signals: Nicodemu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8:4 [Winter 1989], 635-46; W.C. Grese, "'Unless One Is Born Again': The Use of a Heavenly Journey in John 3," *JBL* 107 [December 1988], 677-93）。

人」(一 11)，而非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他們這些在血統上是主「自己的人」，卻不接受祂。¹³

(四) 耶穌的兄弟

在第六章接連出現的三組人物(門徒、眾人、猶太人)，均讓讀者回顧二至四章中這三組人物(門徒、眾人、尼哥底母)的出現。¹⁴ 他們都是耶穌的「自己人」。在屬靈的意義上，「眾人」是耶穌的「自己人」；在這意義上，門徒是主更親的「自己人」(門徒與「眾人」都是主在屬靈上的「自己人」，但明顯門徒要比「眾人」更親，因門徒常常跟著主，與主一同經歷許多神蹟奇事)，然而他們都不約而同的在第六章表現得「不接待主」。

猶太人在血統上是主的「自己人」，他們同樣在第六章表現得「不接待主」。緊接第六章而在第七章首出現的耶穌兄弟，他們與猶太人一樣，在血統上是主「自己的人」。明顯地，他們與主的關係，要比其他猶太人與主的更親密；他們不單與主同是猶太人，更是耶穌的親兄弟；可惜，耶穌的親兄弟與其他猶太人一樣，雖然在血統上是主「自己的人」，但卻「不接待他」。從第七章可見，耶穌的兄弟同樣被描述為「不信」(約七5)。他們的著眼點與前三組人物一樣，都是放在耶穌所行的

¹³ 耶穌的家人(在血統上)在第二章中對耶穌有正面的回應(跟從祂，與祂同住〔約二 12〕)，但他們對耶穌的誤解及不真確的信心，卻在第七章首全然展露出來(約七 1~5)；然而，有趣的是，敘述者在此似乎刻意並較正面地描繪婦女的角色：七章並沒有交代主的母親也有不信的反應(縱然她在第二章中似乎對主有某程度的誤解，參 R.H. Williams, "The Mother of Jesus at Cana: A Social-Science Interpretation of John 2:1-2," *CBQ* 59 [October 1997], 679-92; J.N. Rhodes, "'What Do You Want from Me?' [John 2.4]," *BT* 52 [2001], 445-47)；在二至四章的單元中，耶穌的母親似乎對主有誤解，但她沒有像主的兄弟般在七章中表現「不信」(這卷書對耶穌母親的描寫較正面，特別是在書中另一次出現的時候〔約十九 25~27〕，可參 J.A. Grassi, "The Role of Jesus' Mother in John's Gospel: A Reappraisal," *CBQ* 48 [January 1986], 67-80)；撒瑪利亞婦人原先似乎有不光彩的道德問題，最後她卻能得著真正的生命。

¹⁴ 雖然第三章中與耶穌對話的是尼哥底母，但他可說是猶太人的代表：尼哥底母代表著「我們」(約三 2)及「你們」(約三 12)。

神蹟上(約七3~4)。¹⁵ 耶穌的兄弟同樣曾在第二章出現，他們在第二章的表現與門徒一樣，對主有積極和正面的回應(他們與門徒一同跟從耶穌，與耶穌同住(約二12)；但在七章首，他們卻表現得「不接待主」，皆因他們與前三組的人物一樣，信心只單單建基於主所行的神蹟上。

(五) 小結

在六至七章首分別出現的四組人物(門徒、眾人、猶太人、耶穌的兄弟)都有數個共通點：(1) 他們都是主「自己的人」(前兩組屬於屬靈的層面，後兩組屬於血統的層面)；(2) 他們都是「不接待祂」的人(他們均曾在二至四章中出現，然而他們的不信與不明白，均在六至七章首表現得最清楚明白)；(3) 他們表現出的信心只建基於主所行的神蹟上。

在屬靈上屬主自己的人中(門徒與跟從主的眾人)，門徒要比其他跟從主的人，與主有更親密的關係；在血統上屬主自己的人中(耶穌的兄弟與猶太人)，耶穌的兄弟也要比其他猶太人，與主有更親的血統關係。不過，不論是與主有更親密關係的門徒(從屬靈的角度)，或是耶穌的兄弟(從血統的角度)，他們都與其他跟從主的人及其他猶太人一樣，都是屬於主自己的人，但卻「不接待祂」；他們尚未算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¹⁶

¹⁵ 學者普遍認同「這些事」(約七3~4)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如 C.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An Introduction with Commentary and Notes on the Greek Text*, 2d ed.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8], 75, 311; D.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1], 306; R.V.G. Task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TNTC 4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60], 103; J.H. Bernard,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CC, ed. A.H. McNeile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8], 267; L.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49-50; G.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36, 2d e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9], 106; B.F. Westco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The Authorised Vers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London: John Murray, 1894], 116; R.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AB [New York: Doubleday, 1966-70], 306)。

¹⁶ 正如上文所言，門徒很可能要到書末才逐步成為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那時他們的信心才經得起考驗，並且真正接待主(約二十一 18~19、24)。

三、第二類屬於主的人：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

敘述者在二至四章及六至七章中，一方面讓讀者一步一步的看見主「自己的人」不接待他，另一方面也帶出誰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這些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表現出有真確的信心，同時也接待主。

（一）撒瑪利亞婦人和她的同鄉

正如前文曾提及，三章中的尼哥底母與四章中的撒瑪利亞婦人戲劇性的形成強烈的對比。尼哥底母與婦人均單獨與耶穌對話；一個在晚上，一個在大白天。¹⁷ 兩人與耶穌的對話，都分別涉及肉身與屬靈的層面。不過，尼哥底母在對話後，仍然只留意肉身生命的層面，而婦人則能從肉身的層面進至屬靈的層面。¹⁸ 同時，婦人對主的認識，也逐

¹⁷ 光與暗是約翰福音的一個重要課題，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也涉及此。尼哥底母在黑夜裡見耶穌，諷刺的是當他與耶穌有一席話後，他仍然選擇停留在黑暗中（雖然經文沒有提及尼哥底母最後對主話語的回應，但正如上文所述，他極有可能仍然停留在疑惑與不信中〔約三 10～12〕。敘述者在故事的結尾再次提及尼哥底母〔約十九 39〕，說他按照猶太人的規矩安葬耶穌。這裡敘述者刻意提及他就是先前夜裡見耶穌的那一位，一方面提醒讀者他就是在三章出現的尼哥底母，另一方面也讓讀者回想昔日尼哥底母在夜裡見耶穌後仍然留在黑暗裡〔不信與疑惑〕。尼哥底母在十九章出現是要「按著猶太人的規矩」為耶穌安葬，很有可能敘述者在此想暗示尼哥底母直至十九章仍是在不信與疑惑中〔如上文所述，二章中的「按照猶太人的規矩」是要帶出耶穌所有的要比猶太傳統好得多，並繼而引申出屬靈的層面對比屬肉身的層面〕事實上，這個可能性一點也不低，因在這段經文〔尼哥底母為耶穌安葬〕前，便剛好提到主認信的問題〔約十九 35，七 50〕，也曾提及尼哥底母的出現，但只是提到他曾到耶穌那裡，而沒有提及「夜裡」；十九章 39 節和三章 2 節所用的字眼也是相同的：ἐλθὼ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νυκτός 以及 ἦλθε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νυκτός；七章 50 節則是 ἐλθὼ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相反，撒瑪利亞婦人雖然基於某種原因要在正午打水，也因而在大白天遇著耶穌，但當她與耶穌談話後，她最後的選擇是「住在光中」。尼哥底母與這婦人明顯可放在一起比較，參 M.M. Beirne, *Women and Men in the Fourth Gospel: A Genuine Discipleship of Equals*, JSNTSup 242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3), 67-104；另參 W. Munro, "The Pharisee and the Samaritan in John: Polar or Parallel?" *CBQ* 57 (October 1995), 710-28。

¹⁸ 尼哥底母仍然關注人的肉身如何能重生的問題。婦人原本也著眼於肉身的問題（如：祖宗、肉身需要的水、敬拜的地方〔地理上：山上或耶路撒冷〕），但最後她受耶穌啟迪而進到屬靈的層面（父、喝了不會再喝的活水、心靈與真誠的敬拜）。婦女在約翰福音中明顯佔有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撒瑪利亞的婦人（參 D.R. Beck, *The Discipleship Paradigm: Readers and Anonymous Characters in the Fourth Gospel*, BIS 27 [Leiden: Brill, 1997], 51-82）。

步加深（從「猶太人」〔約四9〕，到「先生」〔約四11、15、19〕，到「先知」〔約四19〕，再到「彌賽亞」〔約四25〕及「基督」〔約四29〕）。

有趣的是，尼哥底母本來與耶穌有不少相通之處：他們都是作老師的（約三2、10），都是猶太人，也是男性；相比之下，婦人與耶穌則有較大的差距：他們一個是猶太人、一個是撒瑪利亞人（約四9；猶太人認為他們比撒瑪利亞人優越許多），他們的階級也有很大的差距——一個是地位高尚、受人尊敬的老師；一個是不敢公開見人、被人視為有淫亂問題的女人（當時男女在社會階級上本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參約四27〕）。然而，最終能堅定信靠主的是婦人；她對主的信靠不在於神蹟，而在於聽見主的話而信（約四26、29、39～42）。

同樣，門徒也與婦人形成強烈的對比：在婦人愈來愈明白主的身分後（約四25、29），緊接的敘述卻是門徒的誤解與不明白（約四27、31～33）。在耶穌向門徒教導收割莊稼的敘述後，緊接的就是婦人向同袍作見證。在敘述者巧妙的編排下，婦人就好像是願意回應主教導的人（門徒所不明白的、也似乎未能回應的，婦人似乎已一一明白，並作出適當的回應：收割莊稼——帶領她的同鄉來到主前〔約四39～42〕）。與婦人同得屬靈福氣的，則是婦人的同鄉，他們同是真正屬主「自己的人」。他們得著福氣的原因不在於神蹟，而是單單聽見主的話便相信。¹⁹

¹⁹ 他們的反應也巧妙地成為婦人提問的答案（婦人留下的問題是：「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四29〕；同鄉的回應是：「知道這真是救世主」〔約四42〕）。這婦人不單能逐步認識耶穌，更重要的是她能把其他人帶到主前（參 R.G., Maccini, *Her Testimony is True: Women as Witnesses according to John*, JSNTSup 12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6], 131-44）。

(二) 大臣和他的一家

大臣相信主，並不是因為神蹟的醫治，而是單單聽了耶穌的話便相信(約四50；大臣相信耶穌的說話後，才發現他的兒子已得著醫治)。

大臣和他家人的事蹟巧妙地安排在四章末，這正好是二至四章整個完整單元的結尾。二章所處理的課題，是人對耶穌的認信與祂所行神蹟的關係(人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因此信得不真)。三至四章(三至四章中的尼哥底母與撒瑪利亞婦人可一併處理[正如上文所言，這兩個角色是明顯的對比])所處理的，則是不同的人物對主的認信與祂所作教導的關係(耶穌面對尼哥底母與撒瑪利亞婦人的篇幅，均以耶穌的言論為主，而非祂所行的神蹟)。尼哥底母聽了耶穌的言論，卻不能因而對主有真正的認信(他對主的認信，只停留於因著主所行的神蹟而信〔約三2〕)；撒瑪利亞婦人及她的同鄉則能因著主的言論而對主有真正的認信(約四26、39~42)。四章末所處理的是在神蹟與言論之間作一抉擇——對主的認信，是基於主所行的神蹟還是主的言論(二章：神蹟與相信；三至四章的上半章〔尼哥底母與婦人〕：言論與相信；四章下半章：二擇其一〔神蹟與相信，還是言論與相信？])。敘述者在這章中，透過耶穌向大臣提出的挑戰與質疑(「若不是看見神蹟與奇事，你們是不會相信」〔約四48〕)，帶出大臣對主的認信是基於主的言論。²⁰那大臣原先是為他兒子肉身的生命尋求主的醫治；然而因著信，他最終得到的不單是兒子一人肉身的生命，更是全家人屬靈的生命。

²⁰ 耶穌當時向著大臣說話(πρὸς αὐτόν [單數, 約四48])，但說話內容的對象卻是眾人(ἴδητε, πιστεύετε [眾數, 約四48])，故此當時很可能尚有其他人在現場，他們都像二章中所見的眾人一樣，將信心只建基於主的神蹟上。然而，主卻向大臣(「向他說」：單數)提出挑戰與質疑：是否要與其他人一樣只將信心建基於神蹟上？大臣的回應是「信」耶穌的說話；耶穌叫他回去，因他的兒子已好了；大臣便相信祂的說話回去——他是先相信並回去後才看見他的兒子已好了。

約翰福音二至四章的整個單元，是以肉身的需要作開始，發展至三至四章的上半章，則從肉身的需要進入屬靈的需要；到四章的下半章以信與生命（屬靈的滿足）作結。

（三）得到醫治的瞎子

在約翰福音第九章出現的瞎子，是繼婦人及她的同鄉、大臣和他的全家之後，真心信靠和認識主的人。正如婦人與尼哥底母形成強烈的對比，這瞎子也與另一人的記載形成一個對比。第五章中得醫治的人與第九章的瞎子不單有許多相通之處，二者也有對比的地方。²¹ 這就如撒瑪利亞婦人與尼哥底母構成對比一樣：婦人堅定的信靠對比著尼哥底母的猶豫不決（敘述者沒有清楚交代）；同樣地，得醫治的瞎子的信靠也對比著第五章中得醫治的人（敘述者同樣沒有清楚交代他在信心上的回應）。²²

第九章瞎子的相信，並不單單建基於神蹟；他的相信是基於最重要的元素——聽見耶穌的話而相信（約九 35～38）。瞎子能成為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並「接待祂」，也主要是因為聽見耶穌的話而相信祂。

²¹ 二人有許多相似的地方：(1) 他們都是長期患病的人（一是病了三十八年，一是自出生已瞎眼）；(2) 兩件事的細節事件發生次序都很相似——耶穌醫治了相關的病人（約五 1～9//約九 1～12），接著才提及當時是安息日（約五 10//約九 13～14），因為在安息日治病而引起猶太人的不滿（並質問誰是醫治的人）（約五 10-13//約九 15～34），耶穌重遇得醫治的人（約五 14//約九 35），耶穌與得醫治的人談及該次醫治以外的問題（約五 14//約九 35～41）；(3) 二者提及的場景同有濃厚的猶太氣氛（約五 1～2；約九 7）。

²² 瞎子與婦人一樣，他們都是逐漸認識主（「一個人，名叫耶穌」〔約九 11〕；「先知」〔約九 17〕；「從神來的」〔約九 33〕；「神的兒子」〔約九 35-38〕）。這瞎子得著的，不單是肉身的眼睛得醫治，最終連屬靈的眼睛也得醫治，而他身邊許多視力正常的人卻在屬靈上眼睛（約九 39～40〔這早在九章 8 至 9 節中便已有預告：瞎子身旁視力正常的人，似乎不能認出他們熟悉的人（他們是鄰居）——他們也是眼睛的〕）。參 Beck, *The Discipleship and Paradigm*, 91-96；孫寶玲：《約翰福音——文學詮釋》（香港：天道書樓，2001），頁 107～09。

第九章的瞎子和第五章的病人，正好與第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和第三章的尼哥底母呼應：一個是有清楚的認信、得著屬靈的生命；一個則可能是猶疑不決、仍停留於屬肉身的層面。

(四) 一些猶太人

在約翰福音中，一直表現得硬心的猶太人，其中有一小部分也相信主。他們的相信，不單單基於拉撒路復活的神蹟（約十一 45，十二 11），而且還有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聽見耶穌的話語而相信（約十一 41～42）。²³

(五) 小結

上文曾提及的四組人物——門徒、眾人、猶太人、耶穌的兄弟，在敘述者的描述下，均只是第一類屬於主「自己的人」（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他們既信得不真、也不明白，皆因他們的信心只單單建基於主所行的神蹟奇事上。相反，另外的四組人物——撒瑪利亞婦人與她的同鄉、大臣與他的全家、得醫治的瞎子、一些猶太人，卻是第二類屬於主「自己的人」（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他們也接待祂）。他們擁有真正的信心，皆因他們相信主，並不是單單建基於主所行的神蹟上，而是建基於聽見主的話而相信。²⁴

²³ 這裡敘述者特別提及耶穌的禱告，為的是要使四周的人可以聽見並因而相信（參 W. E. Sprouston, *The Lazarus Story within the Johannine Tradition*, JSNTSup 212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1], 158）。這些猶太人與得醫治的瞎子均表達了一個重要的信息：真正的相信並不是單靠神蹟，最重要的元素是因著聽見而相信。

²⁴ 敘述者在第二章前已為這重要的課題（聽見而相信）留下伏筆（耶穌稱讚拿但業因聽見而相信〔約一 50〕，所以拿但業是約翰福音中第一個被記述為相信的人）。全書的神蹟主要編排在二至十一章，最後一個是關乎復活的神蹟（十一章）；然而，在書卷末仍記述了最偉大的神蹟——耶穌的復活。在耶穌復活後對多馬的責備中，我們可看見這卷書主要展現的信息是聽見而相信，而非看見而相信（參 W. Bonney, *Caused to Believe: The Doubling Thomas Story as the Climax of John's Christological Narrative*, BIS 62 [Leiden: Brill, 2002], 158-64）；

四、總結

約翰福音是一卷前半部充滿著神蹟的福音書。從這卷書的前半部，我們可以看見敘述者帶出了兩類不同的主「自己的人」。第一類主「自己的人」信得不清楚、也不明白，亦「不接待主」；他們的信只單單建基於主的神蹟上。他們這種對主不清楚的信心，給巧妙地安排在第六章中一次過展現出來——他們表面上是主自己的人，卻不接受主。第二類是真正屬於主「自己的人」，他們有真正的信心，也真正「接待主」，而且他們對生命的關注，也從肉身的層面進至屬靈的層面；他們能夠如此，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們的信心不單單建基於神蹟上，而是建基於聽見主的話便相信。由此可見，在人對耶穌的認信過程中，神蹟肯定不是最重要的元素，聽見而相信才是最重要的。

故此有學者喻這卷福音書為「不是福音書，而是見證書」(R.G. Maccini, "A Reassessment of the Woman at the Well in John 4 in Light of the Samaritan Context," *JSNT* 53 [March 1994], 35)，其重點在於聽見而相信，而非看見而相信。至於本文一直論述此卷福音書重點交代的「肉身層面」與「屬靈層面」的對比，在進入二至四章的單元前，敘述者有可能已為此留下伏筆：一章43至51節一方面透過腓力與拿但業的說話逐步揭示耶穌的身分（從「拿撒勒人耶穌」到「神的兒子」），另一方面也可能藉此帶出「肉身」（從肉身的角度，耶穌是拿撒勒人的兒子）與「屬靈」（從屬靈的角度，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兩個層面，故此這一段經文也以「天開了」以及「上去與下來」的字眼作結束（約一51；參 W.O. Walker, "John 1.43-51 and 'The Son of Man' in the Fourth Gospel," *JSNT* 56 [December 1994], 31-42）。

撮 要

本文主要從約翰福音前半部中數個主所行的神蹟，探討兩類屬於主「自己的人」的特點。第一類屬於主的人，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在肉身的血統上與主有直接關係的，他們是主的兄弟及一眾猶太人；第二種是在屬靈上似乎與主建立了關係的人，他們是主的門徒及其他跟從主的人。然而，敘述者藉著不同事件的編排，讓讀者看見第一類「屬於主自己的人」，並非真正屬於主；他們的信只是建基於主所行的神蹟，所以他們的信心並不真實。第二類屬於主自己的人撒瑪利亞婦人和她的同鄉（四章）、大臣和他的一家（四章）、得到醫治的瞎子（九章）以及某些猶太人（十一章）。他們主要是因為「聽見主的說話而相信」，所以他們是真正屬於主、接待主和擁有真正信心的人。

ABSTRACT

Based on some miracles narrated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Gospel of John, this paper surveys two types of people who may be titled as "people belonging to the Lord." The first typ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is those who have ethnic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 they are Jesus' brothers and other Jews; the second have built up spiritual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 they are Jesus' disciples and those who follows him. Through his narration the narrator shows that the first type is not really "people belonging to the Lord," as their faith is not genuine and is mainly based on the miracles performed by the Lord. The second type of "people belonging to the Lord" includes the Samaritan woman and other Samaritans (Ch. 4), the official and his family (Ch. 4), the healed blind man (Ch. 9) and some Jews (Ch. 11). Their faith is mainly based on "hearing and believing the Lord's words." These people really belong to the Lord, for they really receive him and their faith is genuine.